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及、Citi信用卡/大來信用証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之修訂通知

由2021年6月30日起，若干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下列修訂。經修訂內容將以底線識別，而已刪除的內容將以刪除線表示。

1.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第3.1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第3.4條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3.4條取代：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所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會員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會員。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 (a) 持卡人/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 (b) 持卡人/會員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
- (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會員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持卡人/會員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會員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會員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會員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會員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 (f) 持卡人/會員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會員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 (h)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會員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會員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拒絕向持卡人/會員提供本計劃；或(b)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會員取消賬戶，持卡人/會員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會員有權扣留有關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針對持卡人/會員作出不良信貸報告。調查如實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權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會員具有約束力。

原本的3.4(g)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5條，並修訂如下：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會員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全數交易金額，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原本的3.4(h)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6條，並修訂如下：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會員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原本的3.4(j)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7條，其內容將維持不變如下：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第4.3(s)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

於第14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5條：

15. 商戶分期計劃

15.1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客戶須同時遵守相關的本合約。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註明，所有粗體術語應具有相關本合約中所作的定義。

15.2 本商戶分期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下文稱「本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會員惠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會員。就每次使用本計劃所作的交易而言(各稱「計劃交易」)：

- (a) 持卡人/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筆過將全數計劃交易金額(「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以等額的每月分期償還此金額(各稱「分期付款」)，即在計劃交易日期被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及隨後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在與計劃交易

日期相同的曆日從卡中扣除(如月份中並無該曆日,則將於下一個曆日扣除),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在本合約中,每個從卡收取分期付款的日期均稱為「分期付款日期」;

- (b) **本計劃**之提供須視乎申請資格與否及賬戶狀況的查核,發卡公司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如持卡人/會員取消**本計劃**,則可能會被收取《服務收費表》中規定的「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即HK\$300),並將被全數收取未清還的**貸款金額**;
- (c) **貸款金額**會從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會員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會員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f)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會員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持卡人/會員取消賬戶,持卡人/會員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金額。
- (g)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持卡人/會員唯有在付款限期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計劃交易**將不會衍生額外收費及費用。然而,
- (i) 如持卡人/會員支付(或已經支付)的款項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及上一張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然後:
- (i)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會員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及
- (ii)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會員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2) 如持卡人/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月結單的月結單總結欠(及已經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張賬單的最低應付金額),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會員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3) 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請注意,最低付款額金額只包含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第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的第5.5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4) 此外,如持卡人/會員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替財務費用)。有關拖欠財務費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會員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3 (l)。
- (i)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按已記賬的**分期付款**每月誌入賬戶。

2.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第3.1.1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第3.4條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3.4條取代: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 (b) 持卡人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
- (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 (f)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 (h)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b)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有權扣留有關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針對持卡人作出不良信貸報告。調查如實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權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原本的第3.4(g)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5條，並修訂如下：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全數交易金額，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原本的第3.4(h)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5條，並修訂如下：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原本的第3.4(j)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7條，其內容將維持不變如下：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第4.3(s)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

於第14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5條：

15. 商戶分期計劃

15.1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客戶須同時遵守相關的本合約。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註明，所有粗體術語應具有相關本合約中所作的定義。

15.2 本商戶分期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下文稱「本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惠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所作的交易而言(各稱「計劃交易」)：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筆過將全數計劃交易金額(「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以等額的每月分期償還此金額(各稱「分期付款」)，即在計劃交易日期被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及隨後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在與計劃交易日期相同的曆日從卡中扣除(如月份中並無該曆日，則將於下一個曆日扣除)，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在本合約中，每個從卡收取分期付款的日期均稱為「分期付款日期」；
- (b) 本計劃之提供須視乎申請資格與否及賬戶狀況的查核，發卡公司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如持卡人取消本計劃，則可能會被收取《服務收費表》中規定的「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即HK\$300)，並將被全數收取未清還的貸款金額；
- (c) 貸款金額會從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f)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金額。
- (g)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持卡人唯有在付款限期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計劃交易將不會衍生額外收費及費用。然而，
 - (1) 如持卡人支付(或已經支付)的款項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及上一張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然後：
 - (i)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及
 - (ii)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2) 如持卡人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月結單的月結單總結欠(及已經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張賬單的最低應付金額)，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3) 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請注意，最低付款額金額只包含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第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的第5.6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4) 此外，如持卡人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替財務費用)。有關拖欠財務費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3(1)。
- (i)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按已記賬的分期付款每月誌入賬戶。

3. 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第4.1.1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第4.4條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4.4條取代：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 (b) 持卡人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

- (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 (f)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 (h)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b)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有權扣留有關爭議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針對持卡人作出不良信貸報告。調查如實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權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原本的第4.4(g)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4.5條，並修訂如下：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全數交易金額，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原本的第4.4(h)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4.6條，並修訂如下：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原本的第4.4(j)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4.7條，其內容將維持不變如下：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第5.3(s)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

於第16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7條：

17. 商戶分期計劃

17.1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客戶須同時遵守相關的本合約。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註明，所有粗體術語應具有相關本合約中所作的定義。

17.2 本商戶分期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下文稱「本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惠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所作的交易而言(各稱「計劃交易」)：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筆過將全數計劃交易金額(「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以等額的每月分期償還此金額(各稱「分期付款」)，即在計劃交易日期被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及隨後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在與計劃交易日期相同的曆日從卡中扣除(如月份中並無該曆日，則將於下一個曆日扣除)，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在本合約中，每個從卡收取分期付款的日期均稱為「分期付款日期」；
- (b) 本計劃之提供須視乎申請資格與否及賬戶狀況的查核，發卡公司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如持卡人取消本計劃，則可能會被收取《服務收費表》中規定的「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即HK\$300)，並將被全數收取未清還的貸款金額；
- (c) 貸款金額會從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f)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金額。
- (g)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持卡人唯有在付款限期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計劃交易將不會衍生額外收費及費用。然而，
- (i) 如持卡人支付(或已經支付)的款項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及上一張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然後：
- (i)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及

(ii)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2) 如持卡人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月結單的月結單總結欠(及已經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張賬單的最低應付金額)，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3) 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請注意，最低付款額金額只包含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第17.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的第6.7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4) 此外，如持卡人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替財務費用)。有關拖欠財務費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5.3(l)。

(i)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按已記賬的分期付款每月誌入賬戶。

4.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第3.1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第3.4條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3.4條取代：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 (b) 持卡人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
- (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 (f)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 (h)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 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b) 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有權扣留有關爭議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針對持卡人作出不良信貸報告。調查如實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權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原本的第3.4(g)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5條，並修訂如下：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全數交易金額，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原本的第3.4(h)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6條，並修訂如下：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會員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原本的第3.4(j)條將會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7條，其內容將維持不變如下：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第4.4(s)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

於第14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5條：

15. 商戶分期計劃

15.1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客戶須同時遵守相關的本合約。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註明，所有粗體術語應具有相關本合約中所作的定義。

15.2本商戶分期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下文稱「本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惠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所作的交易而言(各稱「計劃交易」):

- (a)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筆過將全數**計劃交易金額**(「**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以等額的每月分期償還此金額(各稱「**分期付款**」),即在**計劃交易日期**被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及隨後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在與**計劃交易日期**相同的曆日從卡中扣除(如月份中並無該曆日,則將於下一個曆日扣除),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在本合約中,每個從卡收取**分期付款**的日期均稱為「**分期付款日期**」;
- (b) **本計劃**之提供須視乎申請資格與否及賬戶狀況的查核,發卡公司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如持卡人取消**本計劃**,則可能會被收取《服務收費表》中規定的「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即HK\$300),並將被全數收取未清還的**貸款金額**;
- (c) **貸款金額**會從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e)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f)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金額。
- (g)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持卡人唯有在付款限期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計劃交易**將不會衍生額外收費及費用。然而,
- (i) 如持卡人支付(或已經支付)的款項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及上一張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然後:
- (i)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及
- (ii)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2) 如持卡人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付款額,但少於當前月結單的月結單總結欠(及已經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張賬單的最低應付金額),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衍生財務費用,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為止。
- (3) 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請注意,最低付款額金額只包含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第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的第5.8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4) 此外,如持卡人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替財務費用)。有關拖欠財務費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4(l)。
- (i)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按已記賬的**分期付款**每月誌入賬戶。

5. Citi信用卡/大來信用証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更改了什麼?

其他費用將作出下列修訂:

其他費用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每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商戶分期計劃為港幣300元

以下是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及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的第15.2(h)(2)條及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的第17.2(h)(2)的說明:

貸款金額	港幣6,000.00
期數	6個月
分期付款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	HK\$1,000.00
列載於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	HK\$300
列載於月結單財務費用利率	32%p.a.(APR: 35.51%)
當前月結單日期	2021年3月15日
付款限期	2021年4月12日
於2021年3月20日繳付的金額	HK\$300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HK\$1,000.00)從當前月結單日期之翌日(3月16日)至付款當日的前一日(3月19日)所衍生的財務費用(32%p.a.) (即HK\$1,000 × 4天 ÷ 365天 × 32%)	HK\$3.51
當前分期付款結欠	HK\$700
當前分期付款結欠(HK\$700)從付款日(3月20日)至下一個月結單日期(4月15日)所衍生的財務費用(32%p.a.) (即HK\$700 × 26天 ÷ 365天 × 32%)	HK\$15.96
總財務費用(即HK\$3.51 + HK\$15.96)	HK\$19.47
下一個月結單日	2021年4月15日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之修訂通知

由2021年6月30日起，若干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下列修訂。經修訂內容將以底線識別。

1.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於第15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6條：

16. 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6.1. 持卡人/會員可以授權另一方使用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卡號和有效日期資料，藉此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自動扣除款項，這稱為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簡稱「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6.2. 為了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商戶將要求持卡人/會員填寫有關表格，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中有關扣數日期及收取金額的詳細資料，應在有關表格中列出。
- 16.3. 持卡人/會員於商戶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後，如希望取消該指示，需直接向商戶提出。發卡公司建議持卡人/會員至少在下次預定付款前15天執行此操作。在持卡人/會員取消授權之前，商戶有權要求發卡公司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中扣款，而發卡公司有義務執行此要求。
- 16.4. 因應以下條款內第16條項下之第16.6條，當信用卡取消或替換後，持卡人/會員有責任重啟所有相關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6.5. 請保留與商戶更改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副本。如果商戶未有按照持卡人/會員的指示採取行動，則可以對請求提出異議。
- 16.6.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號及/或卡到期日期有改變，例如由於先前的卡遺失、被盜、被取消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被關閉，持卡人/會員需要聯絡商戶以取消或更改持卡人/會員的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在不排除持卡人/會員的前述責任的情況下，如相關信用卡協會能向特定商戶提供有關信用卡取消或更改資料的更新服務，而持卡人/會員並沒有拒絕該服務，持卡人/會員將會被視為授權發卡公司執行以下行動(如發卡公司選擇執行)：
 - (a) 向信用卡協會提供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詳細資料，以更新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或告知信用卡協會持卡人/會員的舊卡已被取消或賬戶已被關閉；及/或
 - (b) 如果已替換了卡，則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會適用於替換卡和/或新的到期日(視情況而定)。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卡號和新到期日資料外，否則將繼續按照該指示從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中扣款。此外，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資料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將繼續按照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進行扣賬而不是舊卡資料。
- 16.7. 在執行每張自動更新卡資料指示之前，持卡人/會員必須確保在持卡人/會員的賬戶有可用的扣賬額，以使該筆款項能夠在持卡人/會員的扣賬額度之內扣除。
- 16.8.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沒有足夠的信用額度來支付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付款金額，發卡公司仍然可以根據發卡公司遵守本合同條款的前提下酌情決定履行該項交易。通過兌現該項交易，這可能會導致超出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但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了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請參考發卡公司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以了解可能適用的任何收費。

2. 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更改了什麼？

於第17條後加入下列新增條文第18條：

18. 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8.1. 持卡人/會員可以授權另一方使用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卡號和有效日期資料，藉此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自動扣除款項，這稱為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簡稱「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8.2. 為了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商戶將要求持卡人/會員填寫有關表格，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中有關扣數日期及收取金額的詳細資料，應在有關表格中列出。
- 18.3. 持卡人/會員於商戶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後，如希望取消該指示，需直接向商戶提出。發卡公司建議持卡人/會員至少在下次預定付款前15天執行此操作。在持卡人/會員取消授權之前，商戶有權要求發卡公司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中扣款，而發卡公司有義務執行此要求。
- 18.4. 因應以下條款內第18條項下之第18.6條，當信用卡取消或替換後，持卡人/會員有責任重啟所有相關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18.5. 請保留與商戶更改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副本。如果商戶未有按照持卡人/會員的指示採取行動，則可以對請求提出異議。
- 18.6.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號及/或卡到期日期有改變，例如由於先前的卡遺失、被盜、被取消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被關閉，持卡人/會員需要聯絡商戶以取消或更改持卡人/會員的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在不排除持卡人/會員的前述責任的情況下，如相關信用卡協會能向特定商戶提供有關信用卡取消或更改資料的更新服務，而持卡人/會員並沒有拒絕該服務，持卡人/會員將會被視為授權發卡公司執行以下行動(如發卡公司選擇執行)：
 - (a) 向信用卡協會提供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詳細資料，以更新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或告知信用卡協會持卡人/會員的舊卡已被取消或賬戶已被關閉；及/或
 - (b) 如果已替換了卡，則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會適用於替換卡和/或新的到期日(視情況而定)。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卡號和新到期日資料外，否則將繼續按照該指示從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中扣款。此外，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資料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將繼續按照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進行扣賬而不是舊卡資料。
- 18.7. 在執行每張自動更新卡資料指示之前，持卡人/會員必須確保在持卡人/會員的賬戶有可用的扣賬額，以使該筆款項能夠在持卡人/會員的扣賬額度之內扣除。
- 18.8.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沒有足夠的信用額度來支付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付款金額，發卡公司仍然可以根據發卡公司遵守本合同條款的前提下酌情決定履行該項交易。通過兌現該項交易，這可能會導致超出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但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了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請參考發卡公司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以了解可能適用的任何收費。